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經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零八年七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北市教中字第1083061236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一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北政教中字第1093016404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規定訂定之。
- 二、 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三、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三)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五、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 口試：就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 表演：就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 實作：就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 作業：就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 報告：就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 鑑賞：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 實踐：就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 檔案評量：就學習過程中之重要相關資料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二)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與比較。

(十三)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四) 其他方式。

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七、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八、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並輔以文字描述；文字描述之學生人數，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一)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及結果，並參酌學生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二) 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於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記錄。

(三) 前款等第轉換之標準，依下列基準轉換之：

1、優等：九十分以上。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丁等：未滿六十分。

九、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一) 語文。

(二) 數學。

(三) 社會。

(四) 自然科學。

(五) 健康與體育。

(六) 藝術與人文。

(七) 綜合活動。

(八) 科技。

十、八大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二) 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其方式由教師依據學生日常表現訂定。

(三) 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與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四) 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一、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

(二) 不得利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為之。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我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三) 減少考試次數，配合教學進度，每領域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每天考試領域以不超過兩領域為原則；定期評量前兩週得彈性調整，每天以不超過三領域為原則。

前項第三款平時評量之領域及次數，由班級導師協調統計及調整，並定期公布。

- 十二、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
 - (二) 獎懲。
 - (三) 日常行為表現。
 - (四) 團體活動表現。
 - (五) 公共服務。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
 - (七) 其他。
- 十三、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應就第十二點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十四、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 十五、 訂定之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 十六、 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 十七、 學生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丁等者，經補救教學措施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 十八、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 十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
- 二十、 組成學生成績輔導小組，審查第十二點各款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人，置委員 17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生教組長)、教師代表 9 人(各領域召集人 6 人-國、英、數、自、社、藝能科代表 1 人，級導師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 2 人(各 1 名)代表等組成。
- 二十一、 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二十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二十三、 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十四、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於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之原則，非經學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目的之用。
- 二十五、 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
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二十六、 學生懷孕期間依學籍、成績考查及評量、請假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處理。
- 二十七、 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之相關規定，依教育局補充規定。

二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